

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宣传经费（一期）项目

实施部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六、有关建议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对“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项目；

实施部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型：新增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2.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区属国企核心竞争力与发展活力，区国资委结合年度国资监管重点工作，组织实施 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项目。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计划制作 2025 年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片；截至 2025 年底，已委托黑钻石（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完成 2025 年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片。

4.组织管理情况

区国资委党委对宣传片制作项目进行全过程统筹领导，先后召开 2025 年第 30 次、第 31 次、第 33 次党委会，分别审议同意项目立项、采用比选方式采购服务单位、选聘宣传片制作服务单位等事项，并明确由党群工作科作为具体执行科室，按程序推进后续工作。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国资国企

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的通知》（丰财资产内指〔2025〕6492号）该项目预算申报资金17.98万元，预算批复资金17.9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该项目支出资金共17.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区国资委制作改革发展宣传片，加强深化改革发展宣传，总结改革发展成果，展望“十五五”发展蓝图，展现国资国企勇担使命、锐意进取的先锋形象，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2.项目年度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制作一部改革发展宣传片（一期）；

质量指标：制作一部改革发展宣传片（一期），达到宣传预期标准；

时效指标：12月完成支付工作。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总结改革发展成果，展望“十五五”发展蓝图，进一步让社会公众深入了解丰台国资国企发展历程及改革发展成就。

（3）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支出金额控制在 17.98 万元。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

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项目。

3.评价范围

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项目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区国资委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公众评判法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按照区国资委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自评工作，抽取部门履职的重大事业发展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组成评价领导小组，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针对性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等事项。

2.评价实施阶段

（1）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评价工作组提前召开工作动员会，选取确定重点评价项目，明确每个项目实施部门的任务及

需要的资料，充分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日程安排等事项，向项目实施部门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及具体要求，并辅导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准备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2）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3）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及时审阅项目资料，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自评及打分；形成该项目最终的绩效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打分，确定绩效评价级别。撰写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94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9 分，项目过程得分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评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宣传经费（一期）”

项目，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项目绩效评价

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9.00
项目过程	20	20.00
项目产出	40	40.00
项目效益	30	25.00
综合得分	100	94.00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区属国企核心竞争力与发展活力，区国资委结合年度国资监管重点工作，组织实施 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项目；区国资委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丰台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丰台区国资委领导班子关于加强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23 号）的文件要求，丰台区国资委党委对宣传片制作项目进行全过程统筹领导，先

后召开 2025 年第 30 次、第 31 次、第 33 次党委会，分别审议同意项目立项、采用比选方式采购服务单位、选聘宣传片制作服务单位等事项，并明确由党群工作科作为具体执行科室，按程序推进后续工作。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立项与区国资委实际情况及规划要求相符，项目决策程序科学、规范，与区国资委的工作计划、职能要求相符。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区国资委制作改革发展宣传片，加强深化改革发展宣传，总结改革发展成果，展望“十五五”发展蓝图，展现国资国企勇担使命、锐意进取的先锋形象，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但部分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效益指标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缺失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为长期改革宣传类项目，宣传片具备长期传播、持续赋能改革宣传、固化改革成果、常态化对外展示国资形象的长期价值，未设置对应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评价项目长期深远成效；时效指标描述“12 月完成支付工作”，仅限定资金支付时间，未覆盖项目核心主体工作（宣传片制作、成片验收、定稿交付）的完成时限，时效管控仅覆盖

资金末端环节，未约束项目全周期核心工作进度，指标管控范围片面。

3.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本项目资金为区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资金全部专项用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一期宣传片制作相关工作，预算编制贴合项目制作内容与服务需求，测算依据充分、额度管控精准。项目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要求，资金投向清晰明确，全部用于宣传片策划摄制、后期制作等项目相关支出，无超预算支出、挤占挪用及无关经费列支情况，资金投入规模充分保障项目各项实施任务顺利完成。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的通知》（丰财资产内指〔2025〕6492 号）该项目预算申报资金 17.98 万元，预算批复资金 17.9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该项目支出资金共 17.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资金管理情况

实施部门依据《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丰台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丰台区国资委领导班子关于加强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申请支付款项时编制《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付款通知》标明基本信息，经业务经办人、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单位领导签字通过后，由区国资委完成相关会计核算及资金拨付。相关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存在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未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国资委遵循相关财务制度等规定，严格资金的申请、审批、结算程序，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为统筹国资国企改革宣传经费（一期）工作，区国资委按照《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丰台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丰台区国资委领导班子关于加强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推进制作工作。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健全，过程管理较为

规范。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区国资委与黑钻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丰台区国资委宣传片制作合同》分别明确了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价款及项目进度安排；根据《丰台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丰台区国资委领导班子关于加强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23 号），在审议采用比选方式采购服务单位、选聘宣传片制作服务单位等事项均开会研究决策，区国资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制作一部改革发展宣传片（一期），年度计划目标值为 1 项。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完成一期改革发展宣传片全流程制作工作，成片成果完整交付，顺利达成宣传片制作数量目标。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产出数量全部完成，足额实现年度预设产出任务。

2.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为制作一部改革发展宣传片(一期),达到宣传预期标准。项目成片内容完整、制作规范,全面覆盖丰台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历程、工作成果等核心宣传内容,成片质量达标,可稳定应用于各类场景开展国资国企改革成果宣传展示,完全达到项目预设宣传质量标准,产出质量符合预期、成效达标。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产出质量已达到年初设定标准。

3.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出时效指标为12月完成支付工作。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宣传片制作、验收及经费支付全流程工作,在年度12月期限内顺利完成第一期合同款项支付手续,资金支付工作按时办结,全流程进度管控到位,圆满达成时效管控目标。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产出时效按年初计划时间按时完成。

4.项目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支出金额控制在17.98万元以内。项目全程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控要求,经费支出全部用于宣传片策划、摄制、后期制作等项目专属支出,无超预算列支、无关费用支出情况,全年实际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核定额度范围内,成本管控合规精准,圆满完成年度成本管控目标。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围绕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有效提升区属国企改革政策、发展成效、典型案例与责任担当的社会知晓度与认同感，营造支持国企改革、认可国企贡献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权威发布、正面引导与多维传播，增强社会各界对国资监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提升国资系统公信力与形象；项目持续宣传推动改革理念、制度成果与经验做法固化传承，助力构建常态化改革宣传与信息报送机制，形成“互学互鉴”的系统氛围。持续提升国企品牌影响力与凝聚力，为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舆论支撑与动力保障。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发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年初未设置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部门针对项目开展了满意度开展调查，对该项目制作成果基本认可。

评价分析认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内容不够全面，满意

度调查分析报告内容有待充实。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主题，构建统筹有力、主题鲜明、渠道多元、管理规范的宣传工作模式，为改革深化提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一是强化顶层统筹，主题聚焦精准，紧扣年度改革重点任务制定宣传方案，聚焦政策解读、改革成效、国企担当、典型案例等核心内容，确保宣传方向与中心工作同频同步。二是整合传播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综合运用官方平台、主流媒体、线下阵地、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立体化宣传，提升传播力与影响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该项目部分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效益指标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缺失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为长期改革宣传类项目，宣传片具备长期传播、持续赋能改革宣传、固化改革成果、常态化对外展示国资形象的长期价值，未设置对应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评价项目长期深远成效；时效指标描述“12月完成支付工作”，仅限定资金支付时间，未覆盖项目核心主体工作（宣传片制作、成片验收、定稿交付）的完成时限，时效管控仅覆盖资金末端环节，未约束项目全周期核心

工作进度，指标管控范围片面。

2.项目绩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年初设置的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内容不够全面，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内容有待充实。

六、有关建议

1.提升绩效意识，作为常规性项目，结合实施内容，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增加可考核性，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奠定基础。具体指标修改建议：补充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三级指标：持续发挥宣传赋能作用，长效传播区属国企改革成果，明确目标值，完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完整效益维度，匹配宣传项目长期传播、长效赋能的项目属性；优化时效指标，拓展管控全流程节点，修改为12月前完成宣传片制作验收定稿，12月前完成全部经费支付工作，同时覆盖项目核心制作交付、资金支付全环节时效要求，杜绝仅管控末端付款、忽视主体工作进度的问题。

2.重视项目绩效呈现。注重绩效资料梳理和数据分析，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归集各种绩效资料，充分呈现项目实施效果；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完善科学设定调查问卷，

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作为项目优化管理和持续决策的参考，全面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根据对“2025 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宣传经费（一期）”项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形成的。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仅供参考，不作其他用途。